

領取選票時所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

根據現行法例規定，選民在領取選票時，須出示其香港身份證的正本，或以下指定證明文件：

- 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（「香港特區」）護照正本；或
- 《豁免登記證明書》正本；或
- 《申請香港身份證收據》正本；或
- 有效海員身份證正本；或
- 有效簽證身份書正本；或
- 證明已向警務人員報告該人的香港身份證、《豁免登記證明書》或《申請香港身份證收據》已遺失或毀掉的文件（俗稱「警署報失紙」），連同顯示該人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*或相類旅行證件（例如香港特區護照以外的護照或回鄉證）的正本。

*英國國民（海外）護照（BNO）並非有效旅行證件和身份證明文件。

詳情請參閱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舉程序）（區議會）規例》（第 541F 章）第 53 條文本。